投资入股协议

甲方(原公司股东): 身份证号码: 乙方(新投资入股方): 身份证号码:

***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是一家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,现乙方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,参股经营。 现甲、乙双方就对公司投资入股事宜,经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- 1.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时点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,同意公司本时点内的各项经营活动和续存价值,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。
- 2. 乙方向公司投资 500 万人民币。
- 3. 乙方投资后,双方同意公司股份结构做以下调整:

甲方做为原始股东保留 45%的公司股份:

乙方获得公司35%的股份:

公司研发及管理团队获得20%的公司股份。

- 4. 有关公司章程变更等手续,在乙方完成出资后统一办理。
- 5. 乙方完成出资后,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享受对应的权利和义务,履行股东职责。
- 6. 乙方投资资金可按照阶段分期到账,首期到账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在本月 15 日前进入公司账户,次笔投资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进入公司账户。
- 7. 乙方完成出资后,所有法律手续立即办理。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期间内完成出资,视同违约,甲方有权终止合作,乙方股份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金额相应减持。
- 8.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,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,必须配合办理相应章程变更手续,承认乙方合法股东权利。
- 9. 其他违约情况,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10.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其余两份报工商办理手续备用,双方签字即刻生效。
- 11.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本次对公司投资入股行为所议定的基本内容,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,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:乙方:授权代表人:授权代表人:签约日期:签约日期: